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其中：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不含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政许可
2	市水利局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3	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不含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政许可
4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5	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6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7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8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其中： 河道采砂许可（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道〔水库〕和县〔市、区〕以河为界上下游三公里河段的采砂许可除外）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许可
9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10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1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其中：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除外）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许可
12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3	市水利局	勘察和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市水利局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市水利局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市水利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市水利局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市水利局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市水利局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市水利局	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市水利局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		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22	市水利局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市水利局	违规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市水利局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市水利局	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市水利局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市水利局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市水利局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市水利局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市水利局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市水利局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市水利局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		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35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市水利局	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市水利局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市水利局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市水利局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市水利局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市水利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市水利局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建成或未达到国家规定，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市水利局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市水利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47	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	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	市水利局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	市水利局	对不符合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	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	市水利局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市水利局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市水利局	对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市水利局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	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	市水利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0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市水利局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62	市水利局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3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5	市水利局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6	市水利局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	市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8	市水利局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9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0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1	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2	市水利局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3	市水利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4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5	市水利局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6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7	市水利局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78	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9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0	市水利局	对《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1	市水利局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2	市水利局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	市水利局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4	市水利局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5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	市水利局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7	市水利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8	市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9	市水利局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	市水利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	市水利局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罚		
93	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市水利局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5	市水利局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6	市水利局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7	市水利局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8	市水利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9	市水利局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市水利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市水利局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市水利局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의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市水利局	破坏、侵占、毁坏堤防、水闸等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109	市水利局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10	市水利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倒垃圾或进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高杆植物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11	市水利局	擅自围湖造田、围垦河道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12	市水利局	在河道堤防进行建房、建窑、开渠等活动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13	市水利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14	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15	市水利局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16	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17	市水利局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审批文件或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18	市水利局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19	市水利局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20	市水利局	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21	市水利局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文件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122	市水利局	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许可条件取水；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23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24	市水利局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25	市水利局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处罚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126	市水利局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活动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行政强制
127	市水利局	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行政强制
128	市水利局	查封、扣押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行政强制
129	市水利局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妨碍物		行政强制
130	市水利局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31	市水利局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132	市水利局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33	市水利局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批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134	市水利局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行政强制
135	市水利局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36	市水利局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37	市水利局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138	市水利局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39	市水利局	对逾期不治理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40	市水利局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141	市水利局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42	市水利局	对非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43	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44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5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6	市水利局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7	市水利局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8	市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9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0	市水利局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1	市水利局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2	市水利局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3	市水利局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4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5	市水利局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6	市水利局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7	市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8	市水利局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9	市水利局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0	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161	市水利局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2	市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3	市水利局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4	市水利局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设施保护监管工程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5	市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6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7	市水利局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8	市水利局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9	市水利局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0	市水利局	对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1	市水利局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2	市水利局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3	市水利局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4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行政确认
175	市水利局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行政确认
176	市水利局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		其他职权
177	市水利局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		其他职权
178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其他职权
179	市水利局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其他职权

三门峡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6 年）

180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中：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除外）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其他职权
181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182	市水利局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其他职权
183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其他职权
184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其他职权
185	市水利局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小型水库除外）	管理范围变更为：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其他职权